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高速”）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0 鲁高 Y2；债券代码：1754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迟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21%。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担保情况：无。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 鲁高 Y3；债券代码：1881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迟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担保情况：无。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鲁高 03；债券代码：18850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2 年 3 月 3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6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JNAA1B0021），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3、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4、注册资本：459.00 亿元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营业务情况：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7.69 亿元，同比增长 14.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39.43 亿元，同比增长 15.12%；实现净利润 115.40 亿元，同比下降 2.53%。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施工结算、铁路运输收入、商品销售和其他。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车辆通行费收入 (路桥收费)	313.29	209.72	33.06	14.64	304.37	188.68	38.01	16.38
施工结算	788.47	690.65	12.41	36.85	707.35	609.24	13.87	38.06
铁路运输收入	45.67	40.75	10.77	2.13	40.03	33.86	15.41	2.15
商品销售	858.92	736.38	14.27	40.15	718.61	619.57	13.78	38.67
其他	133.09	67.72	49.12	6.22	88.12	39.70	54.95	4.74
合计	2,139.43	1,745.22	18.43	100.00	1,858.48	1,491.05	19.77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51.03%，主要系通汇资本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量增长、设计院业务量增加、供应链集团新设荃银公司开展农产品销售业务增长、工程咨询集团、新实业集团等企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2021年增长70.58%，主要系通汇资本业务、供应链农产品业务、设计院业务增长，山高控股收购山高新能源增加电力供暖业务所致；

2022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30.07%，主要系日照岚山油气管廊运营投产之后，原油货源流失，高附加值货物运量减少，铁路运输毛利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225.46亿元，负债总额9,856.91亿元，所有者权益3,368.55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拆出资金	-	-	20.52	-100
衍生金融资产	2.52	0.02	0.34	641.18

应收票据	5.17	0.04	13.41	-61.45
应收账款	245.18	1.85	158.07	55.11
应收保费	3.63	0.03	2.04	77.94
应收股利	8.55	0.06	4.46	9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0.01	3.76	-70.74
合同资产	440.85	3.33	324.64	35.80
持有待售资产	6.84	0.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45	0.56	36.12	103.35
其他债权投资	441.17	3.34	294.12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83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76	2.43	242.70	32.58
投资性房地产	74.38	0.56	54.77	35.80
使用权资产	45.87	0.35	10.54	335.20
开发支出	0.49	0.00	0.36	36.1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 2022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拆放境内银行存款减少 20.52 亿元所致；

(2) 发行人 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641.18%，主要系建材集团本期新增套期工具 2.07 亿元所致；

(3)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61.45%，主要系年末内部应收票据较多，抵消金额较年初增长 4.19 亿元；建材集团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及背书转让等 2.96 亿元所致；

(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5.11%，主要系山高控股并购北控清洁能源导致增加 71.91 亿元所致；

(5)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保费较 2021 年末增长 77.94%，主要系泰山财险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股利较 2021 年末增长 91.70%，主要系子公司分红增多所致；

(7) 发行人 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0.74%，主要系威海商行债券到期减少 2 亿所致；

(8)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5.80%，主要系路桥股份

随着施工项目的增多和施工进度的提升,收入确认增加但业主计量存在时间延迟所致;

(9) 发行人 2022 年末新增持有待售资产 6.84 亿元,主要系山高控股并购北控清洁能源导致增加 6.84 亿元所致;

(10)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03.35%,主要系通汇资本融资租赁款增长;能源发展公司本期长期大额存单里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 9.49 亿元所致;

(1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50.00%,主要系威海商行本期债券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12) 发行人 2022 年末新增持有至到期投资 0.83 亿元,主要系泰山财险公司新增债券投资所致;

(13)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32.58%,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增对基础设施、鄄菏高速等子公司投资所致;

(14) 发行人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5.80%,主要系物流集团园区土地资产等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15) 发行人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35.20%,主要系山高控股并购北控清洁能源导致增加 36.38 亿元所致;

(16) 发行人 2022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1 年末增长 36.11%,主要系路桥集团本年内部开发地热再生机组等支出增加 1,035.39 万元;高新科技公司本年内部开发孔隧激发极化仪等新增 556.63 万元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327.07	3.32	230.83	41.69
拆入资金	200.39	2.03	150.66	33.01
预收款项	2.81	0.03	8.04	-6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5	0.99	70.04	39.99
应付分保账款	2.48	0.03	1.70	4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63	3.97	239.33	63.64
其他流动负债	535.51	5.43	137.50	289.46
租赁负债	32.09	0.33	9.01	256.16
长期应付款	156.52	1.59	99.30	57.62
预计负债	19.82	0.20	14.95	3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6	0.29	8.13	256.2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1.69%，主要系集团母公司新增借款用于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建管集团因济北和临滕项目工程投资借款增加所致。

(2) 发行人 2022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33.01%，主要系威海商行子公司金租公司规模扩大所以增幅较大所致。

(3)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65.05%，主要系：集团母公司减少 44,945.5 万元，主要为预收股权转让款及预收通行费减少；资源开发公司减少 23,062.8 万元，主要为本期结算以前年度已完工未计算及预收产品销售款产生的合同负债所致。

(4) 发行人 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9.99%，主要系威海商行调整负债结构，减少同业存单持有比例，增加线上短期负债所致。

(5)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5.88%，主要系泰山财险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63.64%，主要系山高控股集团并购北控清洁公司，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353,396.90 万元所致。

(7)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89.46%，主要系威海商行会计科目重分类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617,771.90 万元，母公司短期应付债券增长 1,006,814.20 万元所致。

(8) 发行人 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56.16%，主要系山高控股集团并购北控清洁公司所致。

(9)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7.62%，主要系山高控股集团并购北控清洁公司所致。

(10)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32.58%，主要系高速股

份本期确认 5.02 亿元预期损失所致。

(1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56.21%，主要系山高控股集团并购北控清洁公司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8.48 亿元和 2,139.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39 亿元和 115.40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净利润相对稳定。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39.43	1,858.48	15.12
营业成本	1,745.22	1,491.05	17.05
利润总额	154.76	158.42	-2.31
净利润	115.40	118.39	-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2	48.69	-38.55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38.55%，主要系净利润主要来自上市子公司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2	167.85	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0	-1078.12	1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6	748.28	-4.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8	420.71	-2.36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80.78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78.1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2.59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6.55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鲁高 Y2

20 鲁高 Y2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鲁高 Y3

21 鲁高 Y3 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1 鲁高 03

21 鲁高 Y3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20 鲁高 Y2 资金监管协议》、《21 鲁高 Y3 资金监管协议》、《21 鲁高 03 资金监管协议》。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鲁高 Y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鲁高 Y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鲁高 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20 鲁高 Y2 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2、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纠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21 鲁高 Y3 投资者保护条款

1、预计在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

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纠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21 鲁高 03 投资者保护条款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立即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日